全市公安交警部门

稳步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

5月1日《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施行以来，全市公安交警部门，结合“砺剑行动”，立足交警职能，提高工作站位，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真正把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融入到公安机关服务群众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常态工作中去。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取得明显成效，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行为大大减少，净化了城区的交通环境，受到社会各界赞同。

全警全力动员，广泛宣传造势。4月23日以来，全市公安交警系统全面启动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宣传劝导工作。市交警支队主要领导逐点督导主城区各执勤劝导点勤务工作；市交警支队党委成员按照分管分工，深入一线大队指导推进；全市各级交警部门负责人带头执勤劝导；市交警支队机关三分之一警力按照辖区大队统筹安排常态一线路面执勤；各交警大队全体民警、辅警上路开展劝导宣传，形成“路段有人劝、路口有人管、关键点位有人站”的宣传高压态势。市交警支队采取广泛应用智慧劝导APP、印制宣传彩页、致广大群众的“一封信”、佩戴宣传绶带等方式，同步发挥“道路诱导屏、网络、短信、微信”等信息发布平台的新媒体优势，全方位开展文明交通宣传。目前，全市日均出动警力720余人次，累计发放宣传彩页18万余份，劝导宣传群众24万余人次，营造了《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落地前的宣传舆论浓厚氛围。

健全工作机制，压实责任分工。市交警支队成立交警系统电动自行车治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设办公室，综合协调督导组、业务调研指导组、宣传报道组、科技支持组、后勤保障组、考核调度组等6个工作组，分线作战，统筹推进。全市各交警大队成立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工作专班，压实主体责任、推动措施落实，建立自上而下、层层负责的组织体系，层层落实分工，层层传导压力，形成主要负责人负责、各单位担责、广大民警尽责的工作格局，为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扎实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

依托科技赋能，精准高效推进。为配合《办法》落地后的违法查纠工作，全面兼顾做强文明交通劝导、体现交警执法温度、治理情怀，市交警支队依托智能交通建设工程，研发了交警智慧劝导APP系统，科学采集不文明交通信息，向接受劝导的群众推送文明交通宣传短信，加强警民互动，提升执法温度，得到群众普遍认同，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为下步“先劝导、再处罚”治理模式探索出了科学高效的工作路径。截至目前，全市交警部门依托智慧劝导APP宣传劝导4万余人次、采集不文明交通行为照片9万余张。

舆情导向引领，关注社会发声。市交警支队党委充分考虑电动自行车管理作为民生工程可能会带来的社会舆论效应，秉持“民之所向、交警所为”的为民意识，组建交警舆情工作专班，专人负责，多渠道关注社会舆论导向，工作舆情随时推送、舆情信息每日研判、重点舆情主动发声，通过法言法语宣传法规、情理结合解答质疑、全面透明接受监督、立说立行回应民声，真正把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统筹到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的工作实践中。通讯员 **段文**

交警风采

民警奋不顾身救“火”

5月17日下午15时40分左右，微山交警大队韩庄中队民警执行巡查勤务至G104线韩庄镇杏花村路段时，发现路基下草地里浓烟滚滚，火焰乱窜。起火点距离村居不足一百米，此时，正是大风天气，风向正对居民区，火借风势、风助火威，形势危急。

民警迅速反应，第一时间清理附近易燃物，设置隔离带，有序展开灭火行动。队员将警车车载灭火器用完，顾不上寻找其他工具，全体人员义无反顾徒手捧起周边的沙土覆盖火焰，用找来的树枝先行扑打灭火，阻断火势，火情得到控制后，又从过往的车辆借来铁锹铲土灭火，随后与赶来的村委人员共同将火情控制，明火全部扑灭。巡查人员，有的手掌被树枝划破，有的指甲里插入了树刺，但都没有一句怨言。随后，民警又联系乡镇干部和村负责人到现场，共同商讨安排该路段大风火情防范工作后，才安心离开继续开展巡逻工作。

通讯员 **李聪**

交警快速启动“基金”解忧

近日，邹城交警大队事故处理中队接到一起报警称，在邹城市金临大道附近发生一起交通事故，有人员受伤。接到报警后值班民警立即出警，经现场勘查及调查，当日6时40分许，张某驾驶小型轿车由北向南行驶至邹城市金临大道源丰大樱桃路口时与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薛某发生碰撞，导致薛某受伤，车辆损坏，造成交通事故。

事故发生后，伤者薛某被紧急送往济宁市第一人民医院高新院区，经医生诊断，事故导致薛某全身多发骨折、脑出血，需进入急诊创伤重症监护室治疗。重症监护室治疗费用和手术费用要十几万元，肇事方仅支付两千元便无力承担，了解这一情况后，事故处理民警靠前一步主动作为，第一时间告知其家属可申请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邹城市救助基金服务站工作人员收到申请后迅速启动救助基金申请流程，协助薛某家属办理申请手续并上报审核，成功为伤者申请了10万元的救助款，为及时抢救伤者提供了安全保障，解决了薛某一家的燃眉之急。

通讯员 **朱力 李凡红**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以来，梁山交警大队不断强化宣传力度，组织民警到美团外卖开展电动车相关知识宣讲活动，提醒外卖人员要认真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骑乘电动车要规范佩戴头盔，杜绝闯红灯、逆行、行车过程中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

■通讯员 **张良稳** 摄

红绿灯下

为“动真格”点赞

■**张成群 尚振江**

日前，《济宁晚报》报道了在《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法》5月1日实施的第二天，市中交警大队开出了我市首例电动自行车驾驶人不佩戴头盔的罚款单。5月11日，《济宁日报》“公安交警”版“曝光台”专栏《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曝光台(第一期)》，公开曝光了34位违法者的姓名、身份证号、违法行为、违法时间、违法地址、车牌号码等个人信息，让违法者在全市人民面前亮了相，在社会上引起很大反响。

近年来交通管理部门没少开展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人员违法行为整治活动，但效果如何？大家都心知肚明，驾驶人员违法行为时有发生，就最能说明问题。

之所以没达到预期整治效果，是因为驾驶人员违法成本低，于是，一些驾驶人员越来越大胆，即使违了法，交点罚款也就不了了之。

舆论宣传跟不上，缺乏驾驶人员可操作性广、惩罚性强的法律法规出台，再加上全市各县市区交警警力不足等也是重要原因。

令人欣慰的是，进入5月以来，市公安局联合市市场监管局、市城市管理局等多部门开展无牌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不规范佩戴头盔、不按规定通行等近十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营造文明有序、安全畅通的交通环境，这是提升全市电动自行车规范管理水平的一项务实之举，全市交警果断行动，动“真格”，无疑给平时不遵守交通规则的驾驶者敲响了警钟。

从无序到规范，需要一个过程，有时是一个很长的过程，需要全市人民的大力配合，力争在全市早日形成“骑合规车、做文明驾驶人”的浓厚社会氛围。诚如此，则更需要全市交警迎难而上，常抓不懈！

曝光台

驾乘摩托车、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曝光台(第2期)

	当事人	身份证号	违法行为	违法时间	违法地址	号牌号码
1	张素美	370829********104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11:00	嘉祥县兖兰路祥酒厂路口	济宁1572301
2	张立青	370830********723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21:59	汶上县尚书路	济宁0200603
3	李国琛	370830********007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33:18	汶上县尚书路	济宁0711205
4	徐昭义	370829********291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42:00	机场路(经开段城市快速路)	济宁0652829
5	李迎春	370829********061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47:00	嘉祥县兖兰路祥酒厂路口	济宁0243441
6	李永银	370830********725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9:48:49	汶上县尚书路	济宁0968201
7	徐成寒	370828********361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0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2234342
8	孙胜祥	370829********397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10:00	嘉祥县兖兰路祥酒厂路口	济宁1130391
9	邵长龙	370882********323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1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2234341
10	李龙飞	370828********363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2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2161888
11	刘文武	370827********051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20:58	省道S318～138公里苏鲁边界	济宁0229195
12	杨红辉	370828********361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3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1132888
13	张凤美	370822********244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30:00	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济宁2234509
14	郭传信	370823********531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33:00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路	济宁2161888
15	李攀	370830********725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0:54:04	汶上县尚书路	济宁1749632
16	李彦彪	370828********367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0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1151131
17	吴必胜	370882********247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12:00	济宁市兖州区中御桥路	济宁1141749
18	李焕莉	370829********062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18:00	嘉祥县兖兰路祥酒厂路口	济宁0173927
19	李秀亮	370831********001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20:00	济宁市兖州区建设路	济宁2234389
20	赵建勋	370882********281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30:00	济宁市兖州区文化路	济宁2234394
21	王文硕	370830********003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31:16	汶上县政和路	济宁0644040
22	高海龙	370830********723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35:38	汶上县政和路	济宁0709887
23	李昭坤	370830********723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39:46	汶上县政和路	济宁0636170
24	张辉	370882********471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1:51:00	济宁市兖州区北护城河路	济宁2234489
25	王晴	370832********562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20:00	梁山县水泊西路	济宁1643791
26	王聪	370832********034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28: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824485
27	梁桂菊	370832********676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3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351660
28	陈彭飞	370882********125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44:00	济宁市兖州区其他道路	济宁0315089
29	张松	370481********703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46:00	济宁市兖州区其他道路	济宁0480166
30	张然	370882********325X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48:00	济宁市兖州区其他道路	济宁0314789
31	魏丙五	370832********193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49:00	梁山县公明大道	济宁1102442
32	李明伟	370882********041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50:00	济宁市兖州区其他道路	济宁0480398
33	尹灿	370882********479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4:55:00	济宁市兖州区其他道路	济宁2231116
34	张齐鲁	370830********0012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13:06	汶上县中都大街	济宁0600070
35	郝梦宇	370830********722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17:41	汶上县中都大街	济宁0570791
36	李长生	370826********4098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27: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0692853
37	田铜锁	370830********081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30:59	汶上县市政路	济宁1502537
38	宋亚莉	370826********402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31: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0684746
39	张林林	370826********403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33: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1571466
40	马二平	370826********4123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35: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0186662
41	王贵彬	370826********403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43: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1098630
42	王凤香	370830********392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49:11	汶上县宁民路	济宁1493637
43	朱思雷	370826********4034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54:00	欢城镇冯欢路	济宁0915461
44	李新令	370830********397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5:56:36	汶上县宁民路	济宁0721021
45	陈艺图	370830********081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20:58	汶上县市政路	济宁0207692
46	孙世业	370830********0836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25:33	汶上县市政路	济宁0289422
47	张琳琳	370831********1527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47:00	泗水县文化路	济宁0311918
48	单桂红	370831********0025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49:00	泗水县文化路	济宁0320561
49	刘士灿	370831********0711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51:00	泗水县文化路	济宁1732519
50	王春花	370831********1020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7:56:00	泗水县东盛路	济宁1808485
51	张洪强	370832********7639	未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	2022-5-16 18:05:00	梁山县水泊大街	济宁0135759

交管资讯

市中交警大队

农村“大喇叭”讲安全

为有效提升广大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文明意识，抵制交通违法和交通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出行安全，全力预防农村地区道路交通事故，市中交警大队结合“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宣传活动，电动自行车管理等工作，全力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该大队组织民警走进辖区唐口、喻屯、安居农村，借助农村“大喇叭”平台，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让农村“大喇叭”讲出道路交通安全最强音。活动中民警结合辖区农村特点，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通过“大喇叭”，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送到群众身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和农民面对面交流。针对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淡薄，安全管理相对薄弱以及农民群众出行的特点，详细讲解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不戴安全头盔、超载、无证驾驶、分心驾驶、超速、酒后驾驶、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及电动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和后果。同时，农村地区老年人驾驶电动车、三轮车的数量较多，但老年人交通安全意识不强，使用安全带和安全头盔的比例较小，通过讲解“一盔一带”交通安全知识，劝导广大群众坚决拒绝侥幸心理，正确佩戴安全头盔、规范使用安全带，积极倡导“一盔一带，安全常在”，有效提升驾乘人员的安全防护水平。通过农村“大喇叭”传播交通安全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农村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提升自我保护意识和交通安全常识，让道路交通法规走进千家万户，筑牢农村交通安全防线。

通讯员 **陈子铜 李坤**

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

堵漏洞强弱项保安全

为进一步做好辖区交通事故防控工作，全面遏制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济宁经开区交警大队结合辖区道路实际，在巩固较大事故预防成果、保持稳定态势的基础上，进一步补短板、堵漏洞、强弱项，积极调整勤务模式，盯紧盯牢重点车辆，加大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整治力度，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多起，整治效果明显。

该大队认真分析当前重点车辆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吸取全国各地频繁发生的涉及客车、中重型货车等重点车型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组织各中队查找当前辖区客货运车辆、危化品运输车等重点车辆安全管理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从源头治理、路面管控、事故防范、宣传引导各方面落实措施，层层落实重点车辆管理责任，织牢夏季重点车辆事故防控网。组织民警走进辖区货运企业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督促企业落实各项安全责任制度，通过自查自纠与交警检查相结合，落实隐患排查机制，切实把好源头关口。筑牢幼儿园学生接送车辆安全检查。联合区教育局、各乡镇学区部门开展上门走访摸排和路检路查，对幼儿园接送车安全技术性能、年审、检验、驾驶员资质、车辆行驶线路安全隐患等开展全面排查，坚持每月开展2次专项整治行动。突出重点整治，路面管控不放松。该大队结合夏季特点，调整白天和夜间不同时段的勤务安排，明确定点执勤和路面巡逻时间，加大对重点车辆、重点违法行为的管理和查纠。充分利用路面卡口报警系统，积极查找涉牌涉证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按规定通报企业、当地运管及安监部门，切实形成高压严管态势。

通讯员 **徐恩军**

兖州交警大队

宣传活动进社区送安全

为进一步提升广大社区居民的交通安全意识和文明出行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推进电动自行车综合治理工作深入开展，近日，兖州交警大队组织民警走进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将交通安全知识送到群众手中。

活动中，通过设置宣传点、悬挂宣传横幅、摆放交通安全图板、发放宣传品等方式，向居民宣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和交通安全常识。通过交通事故典型案例，以案说法，以案释法，讲述道路交通事故的危害和对自己、对家庭、对他人的影响，并重点围绕电动自行车不登记挂牌、驾乘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驶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不按车道行驶、乱停乱放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后果进行宣讲，提醒大家要自觉遵守交通法规，养成文明出行的良好交通习惯，守法规知礼让，摒弃交通陋习，切实做到安全文明出行。

通过宣传活动地开展，群众对规范佩戴安全头盔就是对自己的保护和安全文明出行的重要性有了深刻认识，纷纷表示从自身做起，遵章守法，做交通安全的宣传员和安全文明出行的践行者。

通讯员 **王玉强 孔祥阔**

金乡交警大队

“一盔一带”守安全

为做好道路交通管理工作，深入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切实提升广大摩托车、电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意识，有效降低交通事故伤害后果，保护驾乘人员生命安全，减少和预防道路交通事故。5月7日，金乡交警大队宣传小分队深入辖区街头开展“一盔一带”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宣传民辅警通过现场宣传、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劝导纠正等方式，面对面讲解道路交通法律法规知识，通过讲述身边发生的交通事故案例，让大家了解当交通事故发生时，规范戴头盔与不戴头盔所带来的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提醒大家要牢固树立“一盔一带是为生命保障”的理念，重点讲解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不系安全带、开车接打电话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警示驾驶员从中吸取教训，摒弃交通陋习，争做文明交通参与者。

通讯员 **闵莲芝 杨施一**

泗水交警大队

整治“乱停放”护安全

为创造群众出行的良好环境，近日，泗水交警大队在治理电动自行车整治的同时，组织特勤民警对电动三四轮车乱停乱放行为进行治理。期间，民警通过在中兴路、泉福路、东盛路、人民路等重点路段巡逻管控，发现随意停放在路上的电动三四轮车后，通过喊话器通知驾驶人立即驶离，对驾驶员不在车上、占用盲道的依法进行拖离。同时加大对三四轮车驾驶人的宣传力度，倡导群众文明出行，最大限度消除安全隐患。

通讯员 **张杰**